

**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**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涉及业务广，部分子公司审计工作花费时间较长，因此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预计将推迟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